

Q/XLC

新平龙泉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LC 0003 S—2021

代用茶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40005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1月15日

2021-01-05 发布

2021-01-15 实施

新平龙泉茶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可食用的植物芽叶、花及花蕾、果（实）、根茎等为原料，经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新平龙泉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俊 陈艳芬 李杰 田志华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术语和定义，产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代用茶是以可食用的植物芽叶、花及花蕾、果（实）、根茎等为原料，经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工制作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原料的不同，产品可分为：叶类、花类、果（实）类、根茎类和混合类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可食用的植物芽叶、花及花蕾、果（实）、根茎：应洁净、无异物、无异气味、无霉味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外 观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色泽，无劣变、霉味、无杂质
汤 色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汤色
香 气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香气、无异气味
滋 味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滋味、无异味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
	叶 类	花 类	果（实）类	根茎类	混合类
水分，% ≤	11.0	13.0		12.0	
总灰分，% ≤	12.0		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1.6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、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10 kg，抽样数量应大于或等于 600 g，将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需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销售。出厂检验项目分别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;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c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,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包装标签、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;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、干燥。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防雨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,不得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并有防尘、防虫、防蝇,防鼠的设施的仓库内,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案章
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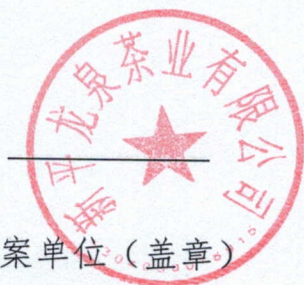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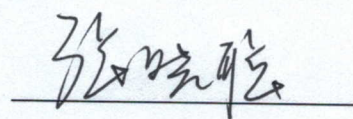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12月8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12月8日